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 啟 科 學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內幕消息 關於延長SOLAR SHIP INC.期權協議行權之期限

本公佈乃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Solar Ship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訂立投資協議及期權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可於完成該投資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止之期間內,在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行使期權,以代價25,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50,000,000港元)額外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普通股,從而令本公司合共持有Solar Ship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

經本公司與Solar Ship磋商,雙方已同意將期權行使期限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 (多倫多時間)延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多倫多時間)。除上文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欒琳博士及 高振順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